

主要內容

在 2007 年 1 月，證監會對兩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紀律行動

持牌人因偷竊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撤銷葉國基(男)的牌照及終身禁止其重投業界。身為永業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負責人員的葉自 1998 年起已挪用客戶資產。他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及發出偽造交易紀錄，藉此掩飾其挪用資產的行為。

(新聞稿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發出)

這宗個案進一步說明證券期貨業不容任何人作出偷竊及不誠實的行為。證監會將會繼續打擊偷竊及其他不誠實的活動。

持牌人因未有記錄買賣盤及犯有開戶缺失而遭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禁止施意美(女)重投業界一個月。施未有在電話錄音系統內記錄客戶的買賣盤及妥善地在買賣盤紙上蓋上時間印章。她亦沒有見證六名客戶的簽署及核實其身分證明文件。該項紀律處分行動已考慮到施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及法院已於 2006 年 8 月發出一項針對她的破產令。

(新聞稿於 2007 年 1 月 3 日發出)

證監會要求持牌人在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方面各司其職。他們必須親自核實新客戶的身分及就客戶的買賣盤備存適當的審計線索。未能遵守以上規定者將會遭受紀律處分。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據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47 名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72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